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5 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前言】

对于存货的计量，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准确理解和掌握存货相关会计准则，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未准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典型违法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准确把握准则要求，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一：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

1. 案例摘要

2022 年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

鸿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船舶)在手 5 艘海工船因船东违约,无法按原合同执行。汇鸿集团于当期将 5 艘未完工的海工船在预付账款项下的合计金额全部转为存货核算,其中包含船舶建造成本及计收船厂的经营性预付款利息合计 57,271.1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汇鸿集团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开元船舶和船厂双方协议约定,计入存货的预付款利息应由船厂承担,该利息不符合存货确认的条件。汇鸿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预付款利息 24,116.37 万元从存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开元船舶 2022 年 1-3 季度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 2,901.04 万元因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年应予以冲回。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2,901.04 万元。更正后,汇鸿集团在手 5 艘海工船计提减值 26,240.99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6,177.29 万元,应收预付款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20,243.70 万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汇鸿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调减存货账面价值 971.63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24,116.37 万元,跌价准备 23,144.74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71.63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 21,215.33 万元,坏账准备 20,243.7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0.2%、2.0%;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3,144.74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2,901.0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0,243.7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88.7%、9.7%、

26.3%。

2. 存在问题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保障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汇鸿集团未对船舶代建业务相关核算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导致2022年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副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晓敏、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承明作为汇鸿集团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汇鸿集团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3. 处理情况

2023年7月4日，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副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晓敏、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承明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副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晓敏、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承明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二：未准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案例摘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70万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1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886.13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70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

的 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1 格地 02”“22 格地 02”“23 格地 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 年 7 月 18 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18 至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 2018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存在问题

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是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债券价格产生影响，但格力地产未准确计量存货、资产减值等多项会计科目，导致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

责任人方面，担任 200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格力地产董事长鲁君四负责格力地产全面工作，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为格力地产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是对其任期内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时任董事、总裁林强，时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对其任期内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周琴琴、监事滕翀、董事会秘书邹超、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方军雄，2022年10月至今现任董事长陈辉、董事兼副总裁周优芬、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一桓、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路晓燕，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3年9月27日，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总裁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023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总裁林强，时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3年12月21日，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时任董事长鲁君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2024年2月6日，广东监管局决定对董事长陈辉，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周琴琴，董事兼副总裁周优芬，时任董事会秘书邹超，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一桓，时任监事滕翀，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方军雄，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路晓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鲁君四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4年9月11日印发
